

高邮市高邮镇教育中心校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GYHK-G-2025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扬州市, 高邮市

一、招标条件

本高邮市高邮镇教育中心校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40 万元, 招标人为高邮市高邮镇教育中心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主要采购电子秤、不锈钢办公桌、办公椅、洗手池、货架、地架、推车、冰箱、消毒柜等设备,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高邮市高邮镇教育中心校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高邮市高邮镇教育中心校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2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 1.3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 1.4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1.5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 1.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参加磋商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本项目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区分为零售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7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6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智慧大厦 13 楼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06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智慧大厦 13 楼开标室

七、其他

高邮市高邮镇教育中心校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标公告

扬州华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高邮市高邮镇教育中心校的委托，就高邮市高邮镇教育中心校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YHK-G-202501
2. 项目名称：高邮市高邮镇教育中心校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0.00 万元
5. 最高限价：40.00 万元
6. 采购需求：主要采购电子秤、不锈钢办公桌、办公椅、洗手池、货架、地架、推车、冰箱、消毒柜等设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在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能正常运行。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3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4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5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1.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参加磋商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本项目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区分为零售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网址：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公示时间：2025 年 07 月 16 至 2025 年 07 月 23 日(北京时间)。

2、询价文件领取时间：2025 年 07 月 16 至 2025 年 07 月 23 日(北京时间)，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节假日休息)

3、询价文件领取地点：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智慧大厦 13 楼招标代理室。

4、询价文件领取需携带：(1)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

苏”网站 (<http://credit.jiangsu.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提供查询截图, 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公章, 装订成册。

5、询价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 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 2025 年 08 月 06 日 14:30;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06 日 15:00;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智慧大厦 13 楼开标室。

五、现场勘察:

现场考察及不可抗力风险: 招标人不召开标前会议, 各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

六、开标信息:

开标时间: 2025 年 08 月 06 日 15:00 (未能准时到场的作弃标处理);

开标地点: 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智慧大厦 13 楼开标室。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单位联系人: 吴 校 联系电话: 13952563311

代理机构联系人: 束 工 联系电话: 0514-84661587

八、评标方法: 详见招标文件。

高邮市高邮镇教育中心校

2025 年 07 月 16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高邮市高邮镇教育中心校。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高邮市高邮镇教育中心校

地 址: 高邮市高邮镇教育中心校

联 系 人: 吴校

电 话: 13952563311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扬州华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高邮市城南智慧大厦 13 楼

联 系 人：束芸

电 话：0514-84661587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